

論杜預「公即位例」的發義方法及 其對漢儒舊說的評價*

張壹然**

提 要

杜預《春秋》學著作，流傳至今較完整者有《春秋經傳集解》與《春秋釋例》，二者一經一緯，共同展現杜預《春秋》學說的整體樣貌。考察《春秋釋例》，相較於《集解》對經、傳的隨文注釋，《釋例》則羅列經、傳資料，歸納《春秋》之例，再藉由例闡發《春秋》大義。以「公即位例」為討論中心，是以此例為保存較完整的篇章，亦是引用較多漢儒舊說的一篇，可資比較。經過分析，此例同

本文 110.09.12 收稿，111.01.15 審查通過。

* 本文曾宣讀於「臺大中文系第 53 期《中國文學研究》暨第 43 屆論文發表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21 年 11 月 5 日)。寫作過程中，得益於張素卿先生的指導，以及討論人陳威睿先生和諸位匿名審查委員惠賜的寶貴意見，謹致謝悃。並向辛苦的編委會致上謝意。惟一切文責由作者自負。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三年級。

DOI:10.29419/SICL.202207_(54).0001

時包含舊例與變例的性質，其中羅列諸侯朝正之事，目的在凸顯朝正所代表的意義，是諸侯行使君權的象徵之一，以此論證隱公身分，證明《春秋》雖不書隱公即位，《左傳》只言「攝也」，然而魯隱公確行君事，實為國君，使「公即位例」能通。而「公即位例」中漢儒與杜預對例的解釋，他們都依據《左傳》敘事解釋《春秋》，最大差異在於，漢儒針對《春秋》不書即位例，匯集《左傳》相關之敘事，著重其中的解經術語，歸納敘事跟術語展現的意義，區分層次，發明《春秋》，認為不書即位呈現兩種意義；杜預建立其取事原則，且認為一例應該旁通多個相同書法的經文，認定《左傳》是解經之書，只有《春秋》有例，不應為《左傳》術語生例，《春秋》不書即位之例，不因《左傳》不同解釋術語而有所差異。

關鍵詞：杜預、春秋釋例、劉歆、賈逵、穎容

On Du Yu's method of deriving the meaning of "The principle of public accession to the throne" and an evaluation of the old theory of Han Confucianism

Chang Yi-jan*

Abstract

This article is an examination of the ways in which Du Yu arranged and explained the meaning of *Chunqiu* in his *The Explanations of Principles of Chunqiu*. Du Yu explained *Chunqiu* was identifying principles therein; he established several principles which, together, founded his own theory of the text. In order to discuss Du Yu's theory, this text uses "The principle of public accession to the throne" as an example of the principles Du Yu identified in *Chunqiu*. This article finds that, prior to Du Yu, there were already some Han dynasty Confucian scholars who explained *Chunqiu* in a similar way. However, Du Yu did not simply repeat these scholars' ideas, and instead accepted some of them while disputing others. His disagreements were mostly based in the fact

* M.A. student,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at some of the scholars in question did not explain *Chunqiu* by way of *Zuozhuan*, and instead chose other approaches.

Keywords: Du Yu, *The Explanations of Principles of Chunqiu*, Liu Xin, Jia Kui, Ying Rong

論杜預「公即位例」的發義方法及 其對漢儒舊說的評價

張 壹 然

一、前言

清儒批評杜預之學說者不少，如惠棟曰：「棟少習是書（《左傳》），長聞庭訓，每謂杜氏解經頗多違誤。」¹ 焦循說：「杜預者，且揚其辭而暢衍之，與孟子之說大悖，《春秋》之義遂不明。」² 沈欽韓云：「奈何杜預以罔利之徒，懵不知禮文者，蹶然爲之解，儼然行于世，害人心，滅天理，爲《左氏》之巨蠹。」³ 劉文淇曰：「竊歎《左氏》之義，爲杜征南剝蝕已久。……覆勘杜《注》，真覺痼瘡橫生，其稍可觀覽者，皆是賈、服舊說。」⁴ 這些批評，大抵指出杜預注解有誤，抄襲漢儒舊說，曲解《左傳》之解釋，不能彰顯《春秋》之義。張素卿指出：「在此（漢學）思潮主導之下，學者不滿宋、明儒者之空言性理，甚至想超

¹ 清·惠棟：《春秋左傳補注》自序，《松崖文鈔》，收入《東吳三惠詩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年），頁305。

² 清·焦循：《春秋左傳補疏·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3。

³ 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96-97。

⁴ 清·劉文淇：《與沈小宛先生書》，《劉文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7年），頁46。

軼魏、晉之上，毅然以直追兩漢經師自任，所謂『用申師法，以明大義，以遡微言』，清儒認為這是上契孔門，尋繹經義的新途徑。」又云：「『漢學』典範影響之下的《左傳》學，自惠棟奠基，揭橥『《左傳》則扶賈、服』的方向，並以《左傳補註》一書，為表彰『漢學』而匡正杜《注》、孔《疏》，略示門徑。」⁵ 由此可見，清儒對杜預的各種批評，來自解經觀念的不同，他們以漢儒之說去古未遠，因此勤搜兩漢經師之解，欲依其說探尋經旨、達聖人之大義。

漢儒《左傳》著作至清代多已失傳，要尋找漢儒的隻言片語就需多方輯佚，⁶ 汲取杜預著作中引用的漢儒之說，也成為方法之一。則引用、批評漢儒的杜預，也轉而變成被清儒攻駁的焦點。然而杜預學說的樣貌是什麼？他與漢儒有何不同？對魏晉時期的《春秋》學造成什麼樣的影響？若回到六朝時期，治《春秋左傳》學者大抵分主服虔、宗杜預二派，《隋書·儒林傳》曰：「(江左)《左傳》則杜元凱，河、洛《左傳》則服子慎」。⁷ 除此之外，學者依據自己所學，相互論對的情形，史書亦有載錄，如《北史·儒林傳》云：「姚文安難服虔《左傳解》七十七條，名曰《駁妄》。(李)崇祖申明服氏，名曰《釋謬》。」⁸ 《梁書·儒林傳》云：「(崔)靈恩先習《左傳》服解，不為江東所行，及改說杜義，每文句常申服以難杜，遂著《左氏條義》以明之。時有助教虞僧誕又精杜學，因作申杜難服，以答靈恩，世並行焉。」⁹ 學者之間各本主服、宗杜之義，彼此論難情形如

⁵ 張素卿：《清代漢學與左傳學——從「古義」到「新疏」的脈絡（增訂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2020年），頁271。

⁶ 重澤俊郎曾列數清代輯佚服說之名家著作。詳參〔日〕重澤俊郎著，石立善譯：〈《左傳》鄭服異義說〉，收入童嶺編：《秦漢魏晉南北朝經籍考》（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頁136。

⁷ 唐·魏徵：《隋書·儒林傳》（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1705。

⁸ 唐·李延壽：《北史·儒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2725-2726。

⁹ 唐·姚思廉：《梁書·儒林傳》（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頁677。

此。¹⁰ 經過六朝發展至隋，《隋書·經籍志》曰：「至隋，杜氏盛行，服義及《公羊》、《穀梁》浸微，今殆無師說。」¹¹ 可見經過許多學者數次的爭論之後，杜預之學說才佔了上風，且發展較服虔之說盛。及唐，陸德明《經典釋文》、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皆本杜說。

杜預的《春秋》學著作，現存較完整者有《春秋經傳集解》與《春秋釋例》。葉政欣指出：「《釋例》與《集解》，一經一緯，相為表裡」，原因是「《集解》依經傳之文而釋之，分散於二百四十年之史實中，至為零碎散亂。……《釋例》就經傳所載史實中，歸納其最要者數十事，加以類比連貫，則二百四十年之大事，綱舉目張，網羅無遺，而細碎散亂之短，可得而彌補矣。」¹² 因此，杜預《春秋》學的整體樣貌，實由二書共同彰顯。《釋例》雖自明代以後便亡佚，然依《四庫全書總目》云：「惟《永樂大典》中尚存三十篇，並有唐劉蕡原〈序〉。其六篇有釋例而無經傳，餘亦多有脫文。謹隨篇掇拾，取孔穎達《正義》及諸書所引《釋例》之文補之，校其譌謬。釐為四十六篇，仍分十五卷，以還其舊。」¹³ 可見四庫館臣自孔《疏》、《永樂大典》也輯出不少《釋例》原文，可資研究。而近來研究對以清儒視角研究杜預已有反思，¹⁴ 回歸杜氏著作考察其說。然研究成果多著重在《集解》，較少細膩討論《釋例》。如李景麗《杜預〈春秋經傳集解〉釋義研究》，著重在《集解》的語詞、章句及典章制度；¹⁵ 方韜《杜預〈春秋經

¹⁰ 簡博賢針對南北朝時期的情形，指出：「北朝自魏末大儒徐遵明門下講服解，諸家述造，務難杜氏；其江左儒生，則俱服膺元凱。」詳參簡博賢：《今存南北朝經學遺籍考》（臺北：黎明文化，1975年），頁209。

¹¹ 唐·魏徵：《隋書·經籍志》，頁933。

¹² 葉政欣：《杜預及其春秋左氏學》（臺北：文津出版社，1989年），頁142。

¹³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第1冊，頁541。

¹⁴ 張素卿提出：「從後觀之，漢人古訓是否真的切合孔門經義？……魏晉經注繼承漢儒，也掃除其蕪雜附會之說，是否痼疾橫生，一無可取？」詳參張素卿：《清代漢學與左傳學——從「古義」到「新疏」的脈絡（增訂版）》，頁274。

¹⁵ 李景麗：《杜預〈春秋經傳集解〉釋義研究》（河南：鄭州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學位論文，2019年），頁II。

傳集解》研究》，雖探討義例，然側重在《集解》，未深入討論《釋例》。¹⁶ 另有劉寧〈杜預和《春秋》義例學的史學化與學術化〉，從《春秋》義例學源流演變的背景，與法律對《春秋》學的影響，指出西漢公羊家注重義例總結的開放性與靈活性，杜預對義例學的總結，則更為史學化與學術化。¹⁷ 劉氏之說頗具啟發性，然對《釋例》文本，也還有深入研討的空間。

因此，本文擬分析杜預為什麼要以「例」解釋《春秋》經、傳？又《春秋釋例》如何解經？他站在什麼立場反駁漢儒劉歆、賈徽、賈逵、許淑、穎容等舊說？而以「公即位例」為例考察杜預之說，除了看重它被保存較為完整之外，¹⁸ 更可藉杜預《春秋》學觀念中展現的舊史意識，與文中所引漢儒舊說次數較多、層面較廣，比較杜預與漢儒之間的差異。

二、杜預《春秋》學的基本觀念

杜預以例釋《春秋》的原因，牽涉到他對《春秋》的基本觀念，而最能展現此基本觀念的，莫過於〈《春秋》序〉。〈《春秋》序〉曰：

史之所記，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為所記之名也。《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韓宣子適魯，見《易·象》與魯《春秋》，曰：

¹⁶ 方韜：《杜預《春秋經傳集解》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年）。

¹⁷ 劉寧：〈杜預和《春秋》義例學的史學化與學術化〉，收入楊晉龍、劉柏宏主編：《魏晉南北朝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16年），頁457。

¹⁸ 「公即位例」篇目下云：「按此篇見《永樂大典》，其篇目亦存。」表示較為完整。

「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韓子所見，蓋周之舊典禮經也。¹⁹

杜預一開始提到，歷史的記載必定繫於時間，他認為「春秋」之名，是錯舉四時而得。就此命名來看，杜預的主張已不同於漢儒釋為「陰陽之中」。²⁰《周禮》有史官一職，史官掌邦國與四方之事，²¹ 諸侯國也各自有國史記事，大、小事分別書於策、簡牘。他認為，昭公二年《左傳》，記韓宣子到魯國所見到的魯《春秋》，其實是指魯史所載周代舊典禮經，並非今天所見的《春秋》。言下之意，即尚未經孔子之手的原初史書。在杜預看來，此時的《春秋》還只是一般的史料而已。張素卿指出：「細味『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一語，『魯春秋』記事當遠起周公或伯禽始封之世。」²² 藉由韓宣子之語，推敲出這部魯史的起始年代，很有可能起自魯國始封，周公與伯禽之事也包含在內。〈《春秋》序〉又曰：

¹⁹ 晉·杜預：〈《春秋》序〉，《春秋經傳集解》（臺北：七略出版社，2005年，影印相臺岳氏本），頁39。

²⁰ 漢·班固云：「向子歆究其微眇，作《三統曆》及《譜》以說《春秋》。……故列十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之事，以陰陽之中制其禮。故春為陽中，萬物以生；秋為陰中，萬物以成。」漢·班固：《漢書·律曆志》（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頁979。又據葉政欣考察，賈逵、服虔、何休諸家解「春秋」二字之義，皆本之劉歆《三統曆》之說。詳參葉政欣：《漢儒賈逵之春秋左氏學》（臺北：興業圖書，1983年），頁34-36。

²¹ 孔穎達解釋「四方之事」云：「杜氏〈序〉云『掌邦國、四方之事』者，『掌邦國』取〈小史職〉文，『四方之事』取〈內史職〉文，杜摠括兩史，共成此語。」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頁8。

²² 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書林出版，1998年），頁38，註6。

周德既衰，官失其守。上之人不能使《春秋》昭明，赴告策書，諸所記注，多違舊章。仲尼因魯史策書成文，考其真偽，而志其典禮，上以遵周公之遺制，下以明將來之法。²³

孔《疏》解云：「周德既衰，邦國無法，群小在位，故官人失其所守也。雖廣言眾官失職，要其本意，是言史官失其所掌也。」²⁴ 道出周天子已經無力號召諸侯，而「官失其守」，此「官」雖可泛指所有官職，但在此乃杜預所說的史官。在位者亦不能昭明史書舊章之義，²⁵ 史官記錄多有所違誤。孔子藉由魯國已有的史策，考辨真偽，將其中周代禮制標誌出來，以遵周公所制之禮，明後世之規範。至此，在杜預的觀念中，《春秋》本是魯國的史書，與一般的史料沒有太大區別，周天子無力號召天下之後，史官失職，對歷史的記載多有錯誤，在位者亦無法維繫周代禮制，或彰顯其中蘊含的大義，所以孔子以當時的魯史為本，標誌其中記載周公所制之禮制、典禮，彰顯其中精神，而成為後世流傳的《春秋》經。

前已闡明杜預對《春秋》經由來的觀念，乃是一由史書至經書的過程，下則觀其如何看待《左傳》。〈《春秋》序〉講述《春秋》、孔子、左丘明的關係，說：

蓋周公之志，仲尼從而明之。左丘明受經於仲尼，以為經者不刊之書也，故傳或先經以始事，或後經以終義，或依經以辯理，或錯經以合異，隨義而發。其例之所重，舊史遺文，略不盡舉，非聖人所脩之要故也。²⁶

²³ 晉·杜預：〈《春秋》序〉，《春秋經傳集解》，頁 39。

²⁴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左傳注疏》，頁 10。

²⁵ 《左傳》昭公三十一年：「上之人能使昭明」，杜《注》云：「上之人謂在位者」。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頁 370。

²⁶ 晉·杜預：〈《春秋》序〉，《春秋經傳集解》，頁 39。

漢代《春秋》學分為五家，左氏、公羊、穀梁、鄒、夾，²⁷ 杜預標舉左氏。原因是孔子承魯史作《春秋》，發明周公之志，而左丘明乃受此經於孔子，既是受於孔子、發明孔子之意，則左丘明自當是孔子傳人，左丘明之傳，自當是解經之傳。這表現出他認為左丘明的《左傳》，是直承聖人而來，發明的是周公、孔子等聖人之意。左丘明解經，以四種不同的敘事方法解釋之，其後出現了「例」字。「其例之所重」者，孔《疏》、程元敏皆將「其例之所重」屬下讀，與「隨義而發」分割。陸德明《經典釋文》標音「重，直用反，又直龍反」，²⁸ 孔氏解為「重複」之義，程氏又標音，謂「宜從又切，義為重複」。²⁹ 孔氏舉《春秋》桓公元年、莊公七年皆書「秋，大水」，而桓元有傳曰：「秋，大水。凡平原出水為大水」，莊七無傳，認為〈序〉所言「其例之所重」，即指此種重複的情形。孔《疏》曰：「此則例之所重，皆是舊史遺餘策書之文。丘明略之，不復發傳，非聖人所脩之要故也。」³⁰ 此例證《左傳》不解經例重複的情形，是由於非聖人所脩之要。後人認同此說者，如馬驢《左傳事緯前集》說：「廣平曰原，原猶出水，為災可知。故經之於水，悉以『大』書之。」³¹ 陳溫菊認為：「其大水異常，必氾濫成災可知，故《經》志其災異，寄遇孔子『謹天戒，恤民隱之心，王者之事也』的觀點，《傳》以解《經》，特發凡以明示之。」³² 〈《春秋》序〉又曰：

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脩之，以成一經之通體。其微顯闡幽，裁成義類者，皆據舊例而發義，指

²⁷ 漢·班固：《漢書·藝文志》，頁 1701、1715。

²⁸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臺北：漢京文化，1980年），卷 15，頁 1。

²⁹ 程元敏：《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疏證》（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年），頁 35。

³⁰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左傳注疏》，頁 11。

³¹ 清·馬驢：〈災異例〉，《左傳事緯前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75 冊），卷 4，頁 687。

³² 陳溫菊：《駱成駘《左傳五十凡例》研究》（臺北：經學文化，2014年），頁 67。

行事以正褒貶。諸稱「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之類，皆所以起新舊，發大義，謂之變例。³³

「仲尼從而脩之，以成一經之通體」，就解釋了《春秋》由史成經的演變，以及經中之「例」的重要性。《左傳》有「發凡以言例」者，程元敏說道：「杜謂類此『凡例』，皆周家治國之常法，周公旦所制定垂於後世，載在魯史記本文者。」³⁴《春秋》經中，經過孔子修訂，標誌出原載於史書舊章的周公所制之常法、禮制，成為經例。

「其微顯闡幽」，此主語「其」，歷來學者有二解，或作《春秋》、或作《左傳》，程元敏認為此當指《左傳》，本文從程氏之說。³⁵不同於程氏的是，筆者認為「微、闡」應作動詞，「顯、幽」皆為形容詞。根據劉炫所說：

「微顯闡幽」皆說作傳之意。經文顯者，作傳本其纖微；經文幽者，作傳闡使明著。顯者，若「天王狩于河陽」，觀經文，足知王是天子，狩是出獵，但不知天子何故出畿外狩耳，故傳發「晉侯召王」，是其微顯也。幽者，若「鄭伯克段于鄆」，觀經不知段是何人，何故稱克，故傳發「武姜愛段」，是闡其幽也。丘明作傳，其有微經之顯、闡經之幽，以裁制成其義理比類者，皆據舊典凡例而起發經義，指其人行事是非，以正經之褒貶。³⁶

列舉「天王狩于河陽」、「鄭伯克段於鄆」等經文，觀察《春秋》經的記事情形，藉以證明《左傳》解經，指出經文看似直言背後之深渺，闡釋經較隱晦者，所作

³³ 晉·杜預：〈《春秋》序〉，《春秋經傳集解》，頁 39。

³⁴ 程元敏：《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疏證》，頁 38。

³⁵ 同前註，頁 39-42。

³⁶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左傳注疏》，頁 12。

所發的裁斷、義類，都是根據孔子脩《春秋》所錄「史書之舊章」凸顯的舊例。與程元敏所說：「且繫辭曰『夫易彰往而察來，而微顯闡幽』，彼韓注『微之以顯，幽之以闡』，『之』謂易；杜既用此典，則意謂春秋經之微者、幽者，因左傳而得顯、得闡，即劉炫『經文幽者，作傳闡使明著』」，³⁷ 稍有不同。程氏對劉炫的話只認同一半，認為《左傳》解經只有顯、闡，但是從劉炫所舉例證可以看出，《左傳》解經除了闡釋之外，也有在乍看顯而易懂的經文中，指出背後精深微妙之處。《左傳》又有「書」、「不書」、「先書」、「故書」、「不言」、「不稱」、「書曰」等之稱者，則是《左傳》為了解釋孔子在《春秋》經中根據舊例所發的新例，杜預則將此稱之為「變例」。總的來說，孔子整理魯史後修訂成為《春秋》，標舉「史書之舊章」所存周公之制為「舊例」，《左傳》以「凡」整理聖人的用語，並據「舊例」的精神，對事闡發褒貶成為「變例」，這些都是聖人編修的作為。杜預認為，後世欲解聖人之義，就需透過例，所以將「例」視為「一經之通體」。

而針對變例，除了《左傳》的解經術語之外，杜預自《春秋》由史而經的角度，還發現了問題。〈《春秋》序〉曰：

然亦有史所不書，即以為義者，此蓋《春秋》新意，故傳不言「凡」，曲而暢之也。³⁸

杜預舉出，《春秋》記載的其中一種情形，即原本魯史書沒有記載，孔子脩《春秋》亦不書，而《左傳》卻發其義者，杜預將之定義為《春秋》「新意」，亦屬於變例。《春秋釋例·終篇》云：「仲尼《春秋》皆因舊史之策書，義之所在，則時加增損，或仍舊史之無。……雖因舊文，固是仲尼之書也。邱明所發，固是仲尼之意也」，³⁹ 又云：「雖是舊文不書，而事合仲尼之意，仲尼因而用之，即是仲

³⁷ 程元敏：《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疏證》，頁 40-41。

³⁸ 晉·杜預：〈《春秋》序〉，《春秋經傳集解》，頁 39。

³⁹ 晉·杜預：《春秋釋例·終篇》（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0 年），卷 15，頁 13。

尼新意。」⁴⁰ 孔子編修《春秋》是延續舊史而來，標舉其中之義。然而部分的經文也延續了舊史不記的情形，史書原本就沒有記載，成為《春秋》之所以不書的原因之一。《春秋》看似只是延續舊史不記，但是背後的事件，正符合孔子欲發之義，所以孔子才會延續舊史不記載的做法，雖是相同記法、書法，但意義不同。正如張高評所言：「《魯春秋》止有其事其文，而無『其義』；所謂『其義則丘竊取之矣！』的微言大義，是孔子所創發的，不是《魯春秋》所本有的，所以只見於孔子的《春秋》經中。」⁴¹ 由於在舊史中，不記的做法並不著義，大義到了《春秋》不書才彰顯出來，左丘明見此狀，故在《左傳》中闡述事件及解釋《春秋》不書之新意。舊史不記、無義，故《左傳》不歸納為舊例的「凡」；《春秋》不書、有新意，故《左傳》歸納為變例。

而就解經的脈絡來說，杜預認為《左傳》最重要的功用就是解釋《春秋》經，〈序〉曰：「《春秋》雖以一字為褒貶，然皆須數句以成言。非如八卦之爻，可錯綜為六十四也。故當依傳以為斷。」⁴² 解釋《春秋》必須依據《左傳》，別無他途。〈《春秋》序〉檢討歷來治《春秋左氏傳》者的方法，云：

古今言《左氏春秋》者多矣，今其遺文可見者十數家。大體轉相祖述，進不成為錯綜經文以盡其變，退不守丘明之傳。於丘明之傳，有所不通，皆沒而不說，而更廣引《公羊》、《穀梁》，適足自亂。⁴³

杜預可見的《左傳》相關著作尚有十數家，程元敏據《釋例》、《正義》、《隋志》考證此「十數家」為：劉歆、賈徽、賈逵、穎容、許淑、服虔、王肅、董遇、孫

⁴⁰ 同前註。

⁴¹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史筆》（臺北：里仁書局，2011年），頁39。

⁴² 晉·杜預：〈《春秋》序〉，《春秋經傳集解》，頁40。

⁴³ 同前註。

毓、王朗、鄭眾、王玠、孔融等人，共十三家。⁴⁴「祖述」，孔《疏》曰：「祖，始也，謂前人為始而述脩之也」，後人承襲前人之說。孔《疏》又曰：「經之詳略，本不著義，強為之說，理不可通，故『進不成為錯綜經文以盡其變』。於傳之外，別立異端，故『退不守丘明之傳』」。⁴⁵又，由程元敏的整理可見，所謂十數家，橫跨西漢末到魏晉初期，說明在這麼長的一段時間中，解釋《春秋》脈絡，尚有諸多分歧，故杜氏需要重申此依《左傳》釋《春秋》的解經脈絡。經的記載有詳略之分，依照杜預的理解，無論是孔子整理史書舊章的舊例，或是孔子發的變例，皆有義於其中，然仍需依靠《左傳》敘事方能明瞭。

漢代治《春秋左傳》學者，或有不依《左傳》解釋《春秋》，或有錯綜經文解釋其義。所謂「膚引《公羊》、《穀梁》」，是不認同治《左傳》的學者，遇《左氏》有傳，卻棄之而引用《公羊》、《穀梁》解經的做法。故〈《春秋》序〉云：

預今所以為異，專脩丘明之傳以釋經。經之條貫，必出於傳。傳之義例，總歸諸凡。推變例以正褒貶，簡二傳而去異端，蓋丘明之志也。⁴⁶

杜預不認同引用《公羊》、《穀梁》二傳代替《左傳》解經，專以《左傳》解釋《春秋》。《左傳》歸納、闡發經之義例，總歸於「凡」。推定孔子修訂之「變例」，即《左傳》稱「書」、「不書」、「先書」等者，以明聖人之義。「簡二傳」者，孔《疏》云：「若《左氏》不解，二傳有說，有是有非，可去可取，如是則簡選二傳，取其合義而去其異端」，⁴⁷程元敏統計：「杜簡選公、穀以釋春秋經者，據杜注、釋例，得其據公羊以釋經者二十一條，其中明引『公羊傳以為』者尚得二條；據穀梁傳以釋經者雖祇八條，但其中明稱『穀梁』者即達二條；合據二傳以釋經者

⁴⁴ 程元敏：《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疏證》，頁 60。

⁴⁵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左傳注疏》，頁 15。

⁴⁶ 晉·杜預：〈《春秋》序〉，《春秋經傳集解》，頁 40。

⁴⁷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左傳注疏》，頁 15。

多至十一條，其中直稱『公羊穀梁』者亦有三條：斯皆『左氏不解』，而二傳有說可取者。」⁴⁸ 則可知杜預所謂「簡」，是有原則的揀選，非完全屏除。遇《左傳》未解經處，則簡選《公羊》、《穀梁》合義之說，去其不合，有原則的使用，以求回歸左丘明之本志。

總結以上，本節分析杜預〈《春秋》序〉所述的《春秋》、《左傳》、舊例、變例等觀念。《春秋》本魯國舊史，經孔子整理魯史舊文，凸顯其中周公垂法、禮典，而左丘明受《春秋》於孔子，以經為不刊之書，因此作《左傳》以解經，連繫《左傳》直承周公、孔子之傳統，故杜預以之作為解經的依據。其中發「凡」以歸納孔子所舉《春秋》之「舊例」，又有「書」、「不書」、「先書」等之稱者，闡釋孔子發的變例。又《春秋》尚有魯史本無，孔子亦不書，卻增加其中新意者，說明《春秋》例的形成與其內涵，於舊史有所延續，亦有所增。最後，杜預因見西漢末至魏晉初的學者，在解經方法上，有棄《左》而用《公》、《穀》之說的情形，故重申專以《左傳》釋《春秋》的解經脈絡，唯有藉《左傳》方可見《春秋》大義，及例所示之褒貶。

三、「公即位例」的歸納原則與主張

據《四庫全書總目》所說，《春秋釋例》自明代以來已亡佚，幸而清人自《永樂大典》、孔穎達《正義》中輯佚而來，雖然不完整，但所輯已超過原書一半。前節透過〈《春秋》序〉，了解杜預《春秋》學的基本觀念，明白他為何著重「例」在解經上的作用，是看重聖人彰顯的《春秋》舊例與變例，以例為全經之通體。依照〈序〉所說，《春秋釋例》是一部彰顯杜預《春秋》學觀念，以示後人的著作。《四庫全書總目》論及《釋例》對於經、傳的解釋，曰：

⁴⁸ 程元敏：《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疏證》，頁 65。

摯虞謂「左丘明本為《春秋》作《傳》，而《左傳》遂自孤行。《釋例》本為《傳》設，而所發明，何但《左傳》，故亦孤行」，良非虛美。⁴⁹

《總目》所引出自《晉書》，其中記載摯虞認為《釋例》是為《左傳》而作，其所發明不僅止於《左傳》，更要透過《左傳》的指引，以例歸納《春秋》大義。《總目》認同摯虞的觀點，以其非虛美、浮誇之詞。上節既已明杜氏對「例」的觀念，則本節要探討《春秋釋例》究竟如何「釋」與其主張。

（一）《春秋釋例》的編排與解釋方法

〈《春秋》序〉的最後，論其《春秋經傳集解》對於經、傳的編排，及《釋例》等相關問題，云：

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名曰《經傳集解》。又別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歷數，相與為部。凡四十部，十五卷，皆顯其異同，從而釋之，名曰「釋例」。將令學者觀其所聚異同之說，釋例詳之也。⁵⁰

杜預將經與傳相比附，使《左傳》可以隨經文闡發經義，並作注解，名曰《經傳集解》。值得注意的是，論及作《春秋釋例》的方法，乃裒集諸例，及地名、譜第、歷數。杜預認為，唯有掌握《左傳》歸納的「凡」，及《左傳》解經術語，才能夠明白《春秋》舊例、變例，所以他將所有材料集合在一起，欲以「歸納法」彰顯其中之異同，從而解釋。其作用是令學者可以觀其所聚攏的材料，及他對材

⁴⁹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頁542。《晉書》卷34：「當時論者謂預文義質直，世人未之重，唯祕書監摯虞賞之，曰：『左丘明本為《春秋》作傳，而《左傳》遂自孤行。《釋例》本為傳設，而所發明何但《左傳》，故亦孤行。』」唐·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頁1032。

⁵⁰ 晉·杜預：〈《春秋》序〉，《春秋經傳集解》，頁40。

料所做的分析，以見例在解釋《春秋》經、傳時的功用及重要性。那麼具體而言，材料如何抉擇？如何聚攏？《四庫全書總目》云：

先列經、傳數條，以包通其餘，而傳所述之「凡」繫焉。更以己意申之。

51

《左傳》論及「凡」者，必定列出以繫此例。然細玩「包通其餘」，則可知杜預未必將所有的材料全部羅列，乃有所揀選。而既然能「包」，則其選入之材料就需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葉政欣指出：「杜氏之釋諸例也，皆以傳之凡例及傳所釋之特意為立論之依據。」⁵²「特意」即《左傳》「書」、「不書」、「先書」等術語。考察《春秋釋例》，杜預所錄的每一種例，都先下一個標題，例如「公即位例」、「母弟例」等，以明此例所釋《春秋》之問題。每一例先列舉經、傳的關鍵資料，並凸顯《左傳》文中述及「凡」者，後以「釋例曰」開啟自己的論述，表達己意。

(二)「公即位例」的內容與主張

在「公即位例」中，杜預先列出《春秋》十一公之元年正月，定公則在元年六月，一共十二條，《春秋》書「公即位」凡八。有四公不書「公即位」者，則將傳文附於經文之下。另外，又列「襄二十九年公在楚」、「昭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年春王正月公在乾侯」之經、傳文。⁵³將資料如此排列，除了在抒發己意時作為證據，亦欲以歸納法展現資料之間的異同，劉寧指出：「杜預增強了義例之學的學術化色彩，因此他更加重視從《春秋》用詞在全書的一致性來觀察義例，其《釋例》即通過排比某一事類在《春秋》全經的記載方式，來區別同異，

⁵¹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第1冊，頁541。

⁵² 葉政欣：《杜預及其春秋左氏學》，頁141。

⁵³ 晉·杜預：《春秋釋例》，卷1，頁1。

歸納正例（即舊例）、變例。」⁵⁴ 則在杜氏將十二公資料排列出來後，《春秋》書與不書「公即位」，及其間異同，便可一目瞭然。

杜預「公即位例」論述了三個主要的觀點，先說明為何經有不書即位，再針對經書即位的不同事件下以己意，最後論述朝正與即位之間的關係。首先，杜預《釋例》針對隱、莊、閔、僖四公何以不書「公即位」曰：

隱既繼室之子，于第應立，而尋父娶仲子之意，委位以讓桓。天子既已定之，諸侯既已正之，國人既已君之，而隱終有讓國授桓之心，所以不行即位之禮。隱、莊、閔、僖雖居君位，或有故而不修即位之禮，或讓而不為，或痛而不忍，或亂而不得。禮廢事異，國史固無所書，非行其禮而不書于文也。⁵⁵

杜預以隱公體察父親娶仲子之義，有授國讓桓之心，並總述四公，依照《左傳》的敘述，闡發各自不修即位之禮的原因。以隱公為例，隱公有讓桓之心，故未修即位之禮，其餘三公，也各自遇到不同的事。因此他主張，由於四公遇事，未行即位之禮，史冊無所記載，所以經不書即位，並不是孔子將之刪去。

然而，《釋例》之文並非僅作此等解釋，亦注意到經、傳別處所透露的訊息。在明四公不書「公即位」之後，他注意到經書即位中也存在問題，故又以文、成、定三公為例展開論述。《釋例》曰：

文公、成公先君之喪未葬而書即位，因三正之始，明繼嗣之正，表朝儀以固百姓之心，此乃國君明分制之大禮。譬周康王麻冕黼裳以行事，事

⁵⁴ 劉寧：〈杜預和《春秋》義例學的史學化與學術化〉，收入楊晉龍、劉柏宏主編：《魏晉南北朝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 475。

⁵⁵ 晉·杜預：《春秋釋例》，卷 1，頁 1。

畢然後反喪服也。雖踰年行即位之禮，名通于國內，必須既葬卒哭乃免喪，古之制也。⁵⁶

此處探討的是先君薨未滿五月，而經書即位的原因。僖公薨於十二月，⁵⁷ 宣公薨於十月，⁵⁸ 而《春秋》文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⁵⁹ 是文公即位先於葬僖公；《春秋》成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⁶⁰ 是成公即位先於葬宣公。按禮制，諸侯五月而葬，⁶¹ 《春秋》書文公、成公即位，都是後君先即位，才葬先君。杜預認為，此是必須明繼嗣之正，以安百姓之心，故雖遇喪事，仍書即位。楊伯峻說：「依春秋禮制，先君死，無論葬與未葬，嗣君俱於翌年正月改元即位。」⁶² 然即位之禮過後，仍反服喪，後「既葬卒哭乃免喪，古之制也」。此番論述可見，杜預透過《左傳》的敘事，解釋其歸納為相同書法的經文，如此書寫的原因異同。此處更要說明，同在「公即位例」中，文、成二公遇事，與隱、莊、閔、僖四公遇事之別。在《春秋經傳集解》中，文、成二公「元年春」之經注，杜皆書「無傳」，⁶³ 由於無傳，故無法在此處做出相對應的詮釋，只得在《釋例》發揮。可見《集解》與《釋例》需互補，如未見《釋例》則無從得知杜預之意的全貌。

⁵⁶ 同前註。

⁵⁷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左傳注疏》，頁 289。

⁵⁸ 同前註，頁 413。

⁵⁹ 同前註，頁 297。

⁶⁰ 同前註，頁 419。

⁶¹ 《禮記·王制》云：「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頁 239。

⁶²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臺北：洪葉文化，2015 年），頁 507。

⁶³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頁 127、172。

而定公元年即位的时间，與其他十一公不同。《春秋》曰：「元年春，王。……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⁶⁴《左傳》曰：「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⁶⁵而《釋例》云：

「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即位」。喪在外，踰年而入，故因五日改殯之節。國史用元年即位之禮，因以此年為元年也，然則正月之時未有公矣。公未即位，元必不改。而于春夏即稱元年者，公未即位，必未改元，未改之日，必乘前君之年。于時春夏，當名此年為昭公三十三年，及六月既改之後，方以元年紀事。及史官定策須有一統，不可半年從前，半年從後，雖則年初，亦通此歲，故入年即稱元年也。⁶⁶

杜預先解釋記癸亥、戊辰兩日，乃是由於五日改殯之制。《禮記·王制》云：「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⁶⁷除卻癸亥日，甲子至戊辰一共五日。杜預認為《春秋》會在定公尚未即位時，寫「元年春王」，其原因在於昭公薨於國境之外，昭公三十二年《春秋》曰：「十有二月己未，公薨於乾侯」，⁶⁸至翌年元月，定公仍未即位，因此也尚未改元，至六月定公才即位。至此，定公雖然遇事不在正月即位，然可以確定的是，杜預說「國史用元年即位之禮」，即認為定公有行即位之禮，故《春秋》於六月仍書「公即位」。

然而六月之前的紀年，應該怎麼記？又為何史官將上半年也放在定公元年？杜預將之分為兩個層次：其一，若後繼之君尚未即位，則紀年應從前君，故按理應該書「昭公三十三年」；其二，定公已經在六月即位，即位之後必定改元。然

⁶⁴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左傳注疏》，頁 940。

⁶⁵ 同前註，頁 942。

⁶⁶ 晉·杜預：《春秋釋例》，卷 1，頁 1。

⁶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239。

⁶⁸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左傳注疏》，頁 931。

而史官記載必須統一，不可半年從前君，半年從後君，所以定公於當年初雖尚未即位，但這一整年仍都歸在定公之紀年。關於史官的記載，杜預還注意到，定公即位經有「書日」的情形。《春秋經傳集解》釋《春秋》「戊辰，公即位」云：

定公不得以正月即位，失其時，故詳而日之，記事之宜，無義例。⁶⁹

定公沒有在正月即位，客觀而言確實失時，然定公乃是外在因素無法按時即位，所以指出經雖書日，卻只是史官記此特殊情事，孔子也未對此有所褒貶，故《左傳》也無所發為義例。以上，杜預藉由文、成、定三公之元年，雖遇事而《春秋》仍書即位的的原因。

此例之中，杜預還羅列了襄公二十九年，以及昭公三十、三十一、三十二年四條經文，共四事，《釋例》藉之闡發「朝正」之義。以杜預列襄公二十九年此經而言，《春秋》云：「襄公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⁷⁰《左傳》曰：「春，王正月，公在楚，釋不朝正于廟也。」⁷¹《釋例》云：

襄二十九年，經書「春，王正月，公在楚」，傳曰「釋不朝正」。凡公之行，始則書所如，還則書公至。今復書在楚者，明國之守臣每月亦以公不朝之故告于廟也。每月必告，而特于正月釋之者，蓋歲之正也、月之正也、日之正也。三始之正，嘉禮所重，人理所以自新，故特顯所以通他月也。公之在外，所以闕朝正之禮甚多，唯書此一年，釋此一事者，斯禮有常，非義例所急，故因公遠出踰年，存此一事，以示法也。魯之群公以疾不視朔多矣，亦因齊事而見，亦釋不朝正之義也。⁷²

⁶⁹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頁 373。

⁷⁰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左傳注疏》，頁 664。

⁷¹ 同前註，頁 664。

⁷² 晉·杜預：《春秋釋例》，卷 1，頁 2。

杜預先解釋國君出入國境必書的原則，而此時適逢正月，國君應朝正，但襄公不在國內，故《左傳》云「釋不朝正」。所謂「朝正」，是諸侯每月的例行公事，楊伯峻說：「諸侯每月初一至祖廟，殺羊致祭，然後回朝聽政。前者謂之告朔、視朔或聽朔，後者謂之朝廟、朝享或朝正」，⁷³ 又說：「其歲首則謂之朝正」。⁷⁴《釋例》有三點主張：其一，就人而言，諸侯應每月朝正，但他若因不在國內無法親自朝正，則國內守臣要負責告廟；其二，就時間而言，杜預之所以列此襄公二十九年經、傳，原因在於此例是正月，是包含年、月、日三正之例，此種禮為常法，可通他月；其三，就事件而言，選擇此事作例證，是因襄公遠出踰年。總結來說，由於襄公遠出踰年，導致他無法在隔年正月回國視朔、朝正，正月又有包含三正的意義，為禮之常制、正例，所以選擇此例。

承襄公之例，杜預又說「昭二十五年始出居郟及乾侯，累歲居外」，⁷⁵ 顯然昭公每年正月都無法朝正。昭公三十年《春秋》「春，王正月，公在乾侯」，⁷⁶《左傳》「不先書郟與乾侯，非公且徵過也」。⁷⁷ 杜預《春秋經傳集解》云：

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公在郟。二十九年，公在乾侯。而經不釋朝正之禮者，所以非責公之妄，且明過謬猶可掩，故不顯書。⁷⁸

從這段解釋可見，杜預認為《春秋》不釋朝正的原因，是由於昭公本身有更嚴重的君臣關係問題，但此處時間上符合正月，故同時以不朝正貶魯昭公。就襄公、昭公二君之例來看，經、傳都顯示出關於朝正的訊息，然而杜預為什麼不再列一朝正例呢？今原書已佚，不敢說絕對沒有，但從他說「斯禮有常，非義例所急」、

⁷³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頁 1154。

⁷⁴ 同前註，頁 544。

⁷⁵ 晉·杜預：《春秋釋例》，卷 1，頁 2。

⁷⁶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左傳注疏》，頁 927。

⁷⁷ 同前註，頁 927。

⁷⁸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頁 367-368。

「存此一事，以示法也」來看，可以推測他認為這是常禮，本應常行，也非《左傳》解經所重。但是，既然「非義例所急」，且「朝正」與「即位」看似也無太大關連，則必須要追問，杜預為什麼要在「公即位例」中討論朝正？

趙友林《《春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討論杜預所闡發的書法義例，分為書與不書例、稱謂例、用字例、其他例四種，但並未將即位例劃分至其中之一。⁷⁹ 劉坤鵬《杜預《春秋釋例》「諸例」研究》認為，襄公處說明守臣每月以公不朝之故告廟，《春秋》意在貶昭公，則是以杜預之說為說。⁸⁰ 筆者認為，除此之外，還有更深刻的含意。杜預將襄公二十九年之經文列在此，並不只藉以貶昭公，而是要展現朝正所代表的意義。孔《疏》云：

若不行即位，又不朝正，則與臣子無別，不成為君，故告朔、朝廟也。⁸¹

如果國君在位期間有行朝正，這種只有國君才能行使的君權、君事，那麼即使未行即位之禮，他仍具有國君的名實。孔穎達的話意味著他已經注意到杜預討論「朝正」的蹊蹺之處，《春秋》有四公不書即位，其中爭議最大的是隱公，《春秋》不書隱公即位，《左傳》只說「不書即位，攝也」，若隱公也不朝正，則與一般臣子無異，所以需要藉由其他方法證明隱公是國君。可見，杜預討論朝正，真正要解決的問題，是魯隱公是否成為國君，若隱公不是國君，討論隱公的標準就與其他三者不同，此「公即位例」也不能成立。

⁷⁹ 趙友林：《《春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144-146。

⁸⁰ 劉坤鵬：《杜預《春秋釋例》「諸例」研究》（河南：河南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論文，2018年），頁33-34。

⁸¹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左傳注疏》，頁31。

事實上，「公即位例」欲從兩個面向證明魯隱公是國君，其一即朝正，其二是從繼位的順序。《左傳》在《春秋》隱公元年之前就有傳，交代魯隱公與桓公的身世，云：

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聲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⁸²

魯惠公與元妃孟子膝下無子，元妃孟子過世之後「繼室以聲子」，而生隱公。後惠公又娶仲子，生桓公。對杜預而言，他必須依循《左傳》的解釋，處理隱公是否有資格繼位的問題。杜預《集解》考量聲子的地位，云：「元妃死，則次妃攝治內事，猶不得稱夫人，故謂之繼室。」⁸³ 又考慮惠公之子的即位順序，說：「隱公，繼室之子，當嗣世。以禎祥之故，追成父志。為桓尚少，是以立為太子，帥國人奉之。」⁸⁴ 則杜預認為，從制度來看「繼室」的地位不如夫人，位階次於夫人，在元妃無子的情況下，故杜預仍認為隱公「當嗣世」。前引「公即位例」中，杜預也提出：「隱既繼室之子，于第應立」。則無論是從母親的地位，還是惠公之子的即位順序，杜預都認為隱公繼位毫無問題。

然杜預所謂「追成父志」，明顯超出《左傳》敘事的解釋。對母親地位的論述，都著重在聲子，巧妙規避仲子究竟是否為夫人的問題。從杜氏注解隱公二年《春秋》「夫人子氏薨」時說：「桓未為君，仲子不應稱夫人」，⁸⁵ 反過來說，若桓公為君而非隱公，那仲子就是夫人。注解隱公三年《春秋》「君氏卒」時也說：

⁸² 同前註，頁 29。

⁸³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頁 42。

⁸⁴ 同前註，頁 42。

⁸⁵ 同前註，頁 44。

「隱不敢從正君之禮。」⁸⁶ 可見杜預明白，論聲子與仲子的地位，隱公繼位是不合禮的。從繼位順序的角度看，《禮記·曾子問》曰：「君薨而世子生，如之何？孔子曰：『卿、大夫、士從攝主，北面於西階南。』」⁸⁷ 藉由曾子與孔子的問答可以推敲，就國君之子的地位而言，即使世子的年紀再幼小，仍應由世子繼位。就國君妻妾地位而言，杜預也認為繼室的地位不如夫人，既然不是夫人，也可知所生之子非嫡子。如此看來，《集解》、《釋例》兩處的解釋，杜預所謂隱公「當嗣世」，實有些過度延伸。

杜預必證魯隱公確實即位為國君，他的用心在於，務使「公即位例」能通於全經。故解釋《春秋》不書隱公即位，舉出隱公有讓桓之事、之心，不修即位之禮而不書即位。他欲從制度切入，證明魯隱公確實為國君，故他又對「繼室」的解釋特別用心，然而也明白說服力不足，才會在「公即位例」中，再以朝正的角度切入這個問題。

杜預以襄公二十九年為朝正正例，昭公三十至三十二年為反例。有趣的是，《春秋釋例》對此問題並未有一明確的結論，而是見於《春秋經傳集解》，他說：

隱雖不即位，然攝行君事，故亦朝廟、告朔也。告朔、朝正例在襄二十九年，即位例在隱、莊、閔、僖元年。⁸⁸

朝正的意義，代表國君正在行使君權，隱公朝廟、告朔，故身份為國君。而藉由這些論述也可以明白，杜預無法從《左傳》「不書即位，攝也」，得到魯隱公確實為國君的訊息，故需要此番功夫證明其身分，身分確定，才能夠圓滿「公即位例」之說。由於杜預認為例是「一經之通體」，故若隱公不是國君，則不書即位

⁸⁶ 同前註，頁 45。

⁸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頁 358。

⁸⁸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頁 42。

之四公，甚至魯十二公，便無法在同一基準上討論，此例也就無法成立，更不能通全經。

在討論完資料後，杜預會以一種「小結」的形式統整自己對此「例」的觀念，「公即位例」云：

凡新君即位，必書元以明年首，稱王以壹紀，統年之四節。雖或無事，必在于事，難時也。⁸⁹

國君即位是國家大事，《春秋》在新君即位時，必定書「元」以標明年首，必定稱周王以統一紀年、⁹⁰ 四時節氣，雖然可能沒有事情需要記載，然而必須記載的原因，就是要記錄即位時間。難時的目的，在史書的性質，必正歷史時序，勿使錯置紊亂。

(三)「公即位例」的性質

杜預〈《春秋》序〉將例分為舊例與變例，舊例是指《春秋》延續魯史所彰顯的周公垂法、史書舊章，《左傳》以「凡」歸納者；變例則是孔子依據舊例原則對事闡發褒貶、發明新意，《左傳》以「書」、「不書」、「先書」等語釋之者。「公即位例」中，杜預云：「遭喪繼立者，每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百官以序，故國史皆書即位于策以表之。」⁹¹ 既然國史有書即位，可見《春秋》是延續史書舊章，「公即位例」應屬舊例，然而《左傳》卻未以「凡」歸納此例。另外，《左傳》針對隱、莊、閔、僖四公不書即位，或以「不書」，或以「不稱」解釋

⁸⁹ 晉·杜預：《春秋釋例》，卷1，頁2。

⁹⁰ 《春秋》：「元年春王正月」，杜預曰：「隱公之始年，周王之正月也。」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頁42。

⁹¹ 晉·杜預：《春秋釋例》，卷1，頁1。

經為何不書，則按照杜預對變例的理解，「公即位例」應屬變例。那麼對杜預而言，「公即位例」究竟應屬何者？

簡逸光認為：「經過比對魯國十二公的元年書寫，可以發現隱公元年的書寫是變例。照理應書『隱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所以當經文不書時，它成了一個『闕』」。⁹² 簡氏透過經文的比對，認為經文「闕」了，就是變例。然杜預在《釋例·終篇》云：

仲尼《春秋》皆因舊史之策書，義之所在，則時加增損，或仍舊史之無，亦或改舊史之有。雖因舊文，固是仲尼之書也。丘明所發，固是仲尼之意也。雖是舊文不書，而事合仲尼之意，仲尼因而用之，即是仲尼新意。

93

《春秋》是因循舊史而來，孔子則時而增損其中大義，雖然是因循舊史，但仍應視《春秋》為孔子之書，所以《左傳》解釋的，就是孔子之意，即使是舊史本無記載，但由於背後的事件合於孔子欲發之意，所以《春秋》以「不書」延續。《左傳》以「不書」、「不稱」解釋四公為何不書即位，杜預更歸納為，四公「有故而不行即位之禮」，這是屬於變例的條件。然而十二公當中，尚有八公《春秋》書即位，杜預解釋《春秋》書文公、成公即位，是先君未葬的情況，而歸結其目的，仍是「因三正之始，明繼嗣之正，表朝儀以固百姓之心」，與所謂「遭喪繼立者，每新年正月，必改元正位，百官以序」並無太大差異，且以周康王為例，更說明這種情形古已有之，康王在成王之後，更接近周公之世，可作為有力證據。故《春秋》因舊史書「公即位」，並沒有展現新意。

⁹² 簡逸光：〈制度與人性——以《春秋》「隱公即位」為例〉，《噶瑪蘭治經學記——春秋三傳研究論叢》（臺北：萬卷樓圖書，2015年），頁7。

⁹³ 晉·杜預：《春秋釋例》，卷15，頁13。

除了《釋例》之外，還可以藉由《集解》對桓公元年的解釋印證此事。《春秋》桓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集解》云：

桓公篡立而用常禮，欲自同於遭喪繼位者。⁹⁴

桓公篡位登基，《左傳》未說明經文此處寓有褒貶。觀杜預之解，即使魯桓公是篡位，其即位之禮仍是依循常禮。所謂常禮，便是「同於遭喪繼位者」。則可以推斷，杜預認為桓公元年《春秋》書「公即位」之因，是由於桓公行了即位之禮，所以國史有所記載，《春秋》延續舊史，故書即位，無所謂新意。

總體而言，《春秋》不書即位的四公，因《左傳》以「不書」、「不稱」解釋，故屬於變例，其餘八公，《春秋》延續史書舊章，沒有展現新意，皆屬於舊例。⁹⁵ 定公雖在六月即位，不符合常法，但仍行即位之禮，《春秋》延續舊史書「公即位」，杜預也在《集解》說：「無義例」，故亦歸屬於舊例。杜預依據《左傳》的解經術語，區分《春秋》舊例與變例。然而「公即位例」並不專屬於其中之一，而是同時包含舊例與變例的性質。

（四）小結

本節透過杜預所解釋四公不修即位之禮，故不書、不稱即位，文、成二公遇喪事，仍即位於未葬先君之時，及定公即位失時等，可以了解《春秋》魯十二公即位的各式現象，以及了解杜預如何依據所蒐集的經、傳不同事件，彌縫成能為「一經之通體」的例。除了《春秋》書與不書，《左傳》不書、不稱的解經術語

⁹⁴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頁 55。

⁹⁵ 謝德瑩也探討「公即位例」的性質，卻未將桓公、宣公劃分為正例（即舊例）。筆者將桓公列為舊例之因如文所述，而宣公元年春經書「公即位」，無傳，屬於舊例。詳參謝德瑩：〈春秋「公即位」書例〉，《孔孟月刊》第 25 卷第 2 期（1986 年 10 月），頁 27-31。

外，杜預更以是否行即位之禮區別舊、變二例，又因為《左傳》「不書即位，攝也」不足以證明隱公為國君，藉由討論朝正之禮，重新確認隱公身分，使「公即位例」可通。可見杜預依循《左傳》解經外，《釋例》也呈現出杜預自己的解經體系。劉文淇《疏證》曾批評《春秋釋例》云：「杜氏既尊五十凡為周公所制，而其《釋例》又不依以為說，自創科條，支離繳繞，是杜氏之例，非《左氏》之例也。」⁹⁶ 雖批評他「自創科條」，但透過「公即位例」的歸納、解釋，與《集解》注釋的相互印證，⁹⁷ 可見杜預依《左傳》解釋《春秋》書法，以求彰顯其意涵外，也確實有自己的解經體系。而杜預〈《春秋》序〉雖區分舊例、變例，但「公即位例」卻不單屬於其中之一，而是一包含此兩種性質的例。

四、「公即位例」對漢儒舊說的討論

杜預《春秋釋例》的撰作目的，除了強調以《左傳》所發、所敘解《春秋》之例，更深層的原因，是針對他對話的對象。本文比較〈《春秋》序〉所論及的《春秋左傳》學者，從對象上來看，〈《春秋》序〉提及：

劉子駿創通大義，賈景伯父子、許惠卿，皆先儒之美者也，未有穎子嚴者，雖淺近亦復名家，故特舉劉、賈、許、穎之違，以見同異。⁹⁸

⁹⁶ 清·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年），頁42。

⁹⁷ 如隱公元年《集解》曰：「告朔、朝正例在襄二十九年，即位例在隱、莊、閔、僖元年。」若不互見《釋例》對朝正的討論，難以明白《釋例》之意。再如桓公元年《春秋》書「公即位」，《釋例》並未深入探討，《集解》則指出桓公篡位，於其即位仍屬常禮。又如《釋例》歸納、演繹定公即位於六月不合常法，於《集解》指出：「定公不得以正月即位，失其時，故詳而日之，記事之宜，無義例。」認為《春秋》此處是因循舊史。詳參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頁42、55、373。

⁹⁸ 晉·杜預：〈《春秋》序〉，《春秋經傳集解》，頁40。

《漢書·楚元王傳》說：「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學者傳訓詁而已，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經、傳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是其創通大義也。」

⁹⁹ 杜預論及治《左傳》的漢儒，從劉歆談起，蓋以其首先將《左傳》用以解經，發明經義。其餘諸家，按《後漢書》有賈徽曾作《左氏條例》，¹⁰⁰《隋書·經籍志》錄賈逵《春秋》學著作有《春秋左氏解詁》、《春秋左氏長經》、《春秋釋訓》、《春秋左氏經傳朱墨列》、¹⁰¹《春秋三家經本訓詁》、《春秋外傳國語》，穎容也曾著有《春秋釋例》。¹⁰²

劉坤鵬指出：「劉歆之後，鄭興、鄭眾、賈逵、服虔等左氏名家相繼為《左傳》作例，證明《左傳》是傳經之作，由是形成為《春秋》左氏學作條例的傳統。……杜預《春秋釋例》也是因循了作例這一傳統。」¹⁰³ 劉氏以東漢至魏的《春秋》學者皆依循《左傳》作例，故亦將作例視為一傳統。方韜認為：「《左傳》自西漢末始有條例，到東漢一直在不斷完善中。」¹⁰⁴ 沈玉成、劉寧也說：「東漢人治《左傳》，兼重訓詁和義例，賈徽、鄭興、鄭眾、穎容等都有以『條例』或『釋例』命名的著作」，又說：「杜預一生愛好《左傳》，官高望重，能夠讀到汲冢遺書，其他有關《春秋》《左傳》的前人著作自然更有條件一一觀覽鑽研。……可見杜預的《釋例》是在匯集諸家成說的基礎上加以研究所作的總結。」¹⁰⁵

然若杜預之前，有學者之例可以依循，又何必再作例以釋經？若是匯集諸

⁹⁹ 漢·班固：《漢書·楚元王傳》，頁 1967。

¹⁰⁰ 《後漢書》：「徽，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兼習《國語》、《周官》，又受古文《尚書》於塗暉，學毛《詩》於謝曼卿，作《左氏條例》二十一篇。」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頁 1234。

¹⁰¹ 《春秋左氏經傳朱墨列》，姚振宗認為：「此列字疑別字之譌。」參清·姚振宗：《後漢藝文志》，《師石山房叢書》（上海：開明書店，1936年），卷 1，頁 23。

¹⁰² 唐·魏徵：《隋書·經籍志》，頁 927-932。

¹⁰³ 劉坤鵬：《杜預《春秋釋例》「諸例」研究》，頁 13-14。

¹⁰⁴ 方韜：《杜預《春秋經傳集解》研究》，頁 183。

¹⁰⁵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 145。

家成說，為何批評漢儒之說？其中異同尚待辨明。故本節要比較杜預與漢儒之說，並究其反駁漢儒的原因。漢儒之說今雖僅剩隻言片語，無法完整比較，但透過杜預對漢儒的駁議，仍可以嘗試恢復漢儒思考的出發點。

杜預指出劉、賈、許、穎都是當時名家，細玩這句話背後的涵義，當《釋例》不斷引用這幾家之說，便同時說明他們在《春秋左傳》學上以例解經的貢獻，是指解經方法上的貢獻。提出他們都是當世名家，即表示從劉歆發展到穎容，這些經說的代表性，可以代表西漢末至東漢《春秋左傳》學者以例解經的主張。則觀杜預批評他們對於經、傳之義的闡發，除了要注意字詞訓釋上的差異之外，還可以注意他們各自對《春秋》學與例等觀念上的差異。

以「公即位例」論，在杜預為自己整理出的例作結論以後，他就指出漢儒之說都是抒發自身感想，¹⁰⁶ 沒有根據，並舉出漢儒舊說加以批評。「公即位例」云：

穎氏說，以為魯十二公，國史盡書即位，仲尼修之，乃有所不書。¹⁰⁷

穎容認為，《春秋》魯十二公，在國史記載史書的時候，全都有寫「公即位」，至孔子修訂《春秋》，才有不書即位的情況出現，意即孔子刪去了「即位」。《釋例》批評穎容曰：

若實即位，則為隱公無讓，若實有讓，則史無緣虛書也。¹⁰⁸

前引杜預所謂的書「即位」指的是行即位之禮。故杜預反駁穎氏說，若隱公真的有行即位之禮，就顯示隱公沒有讓國之心、之舉，若隱公確實有讓國之舉，不行即位之禮，則史官沒有理由寫「即位」，使記載不實。除此之外，從穎容的論述

¹⁰⁶ 杜預曰：「傳各言其所感而已」。案：此「傳」通指漢儒解釋《春秋》的著作。晉·杜預：《春秋釋例》，卷1，頁2。

¹⁰⁷ 晉·杜預：《春秋釋例》，卷1，頁2。

¹⁰⁸ 同前註。

可以看出，他已經注意到舊史與《春秋》之間的關聯，杜預與穎容同持孔子依循舊史，兩人的差別在於，杜預認為《春秋》不書即位，是因舊史不記，而穎容認為舊史皆記即位，是《春秋》主動不書。

而後又引賈氏之說，云：

賈氏云：不書隱即位，所以惡桓之篡。¹⁰⁹

杜所引「賈氏」，可能指賈徽、賈逵，此未明說，故只稱賈氏。李貽德認為：「賈以為仲尼新意，特不書即位，以明隱志，而桓之惡愈見矣」。¹¹⁰ 說賈氏認為《春秋》不書即位，是孔子為了彰顯隱公的讓位之心，貶桓公弑君篡位之惡。這裡無法看出年代較穎容更早的賈氏，對國史與《春秋》關係的論述，然可以確定的是，他認為《春秋》主動不書即位。《釋例》駁賈氏之說云：

然則僖不篡閔，閔不篡莊，而此三君皆不書即位，復以何惡？隱公傳則以攝為文，莊公傳則以姜出為文，閔公傳則以亂為文，僖公傳則以公出為文，此皆是實，不假文託義也。丘明于四公發傳，以「不書」、「不稱」起文，其義一也。¹¹¹

杜預的駁議可以看出，賈氏此處解釋「不書即位」，是指針對隱公，並未涉及其他三者。杜預以其他不書即位之三公而言，若用篡位之事作為標準來看，僖公沒有篡閔公位，閔公也沒有篡莊公位，認為「惡桓之篡」不能成立，並質疑賈氏之說，豈是《春秋》有惡於其餘三位後繼之君的貶義嗎？接著指出《左傳》如何解釋四公不書即位，認為傳文所載，皆是實情，沒有言外之意。左丘明發傳解釋

¹⁰⁹ 同前註。

¹¹⁰ 清·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收入《皇清經解續編》（臺北：復興書局，1972年），卷1，頁8。

¹¹¹ 晉·杜預：《春秋釋例》，卷1，頁2。

《春秋》「公即位例」，都以「不書」、「不稱」彰顯，四者意義皆同，即杜預所謂「有故而不修即位之禮」。

此處還可以看出一件事情，《春秋》不書隱公即位的原因，賈氏以「桓公篡位」，杜預以「攝」，二者同樣根據《左傳》，但是他們根據的「事」不同，賈氏之說更導向了「惡桓」的《春秋》大義。張素卿說：「《春秋》之『文』、『事』、『義』，三者的關係是：『文』指載述的文詞，『事』指載述於『文』的內容；至於『義』，則是經文記事的指歸，是《春秋》的深層內涵」，¹¹² 又說：「詮說《春秋》以闡明其『事』為基本要務，則敘事誠為解經釋義的基礎，學者傳習《春秋》，其所以『必自左氏始』、『必以是書為根柢』，正緣於《左傳》之『論本事而作傳』」。¹¹³ 說明了解《春秋》的途徑、方法，必須透過敘事，才能夠明白《春秋》之義。但同一件事在不同的人看來，就可能出現不同的理解，如劉德明所言：「說事是解經的『基礎』的同時，並不代表對前後事由的理解即可充分的理解經義。在更多的時候，理解的事件本身未必對於『春秋大義』的判斷有足夠的支持。」¹¹⁴ 從賈氏與杜預的對比可見，他們都對《左傳》的敘事有充分掌握，卻是根據不同敘事，得到了不同的《春秋》之義。因循劉氏的論點可以進一步探討，依據《左傳》解釋《春秋》時，究竟應該用什麼觀點、方法切入《左傳》之「事」？然則區別賈氏與杜預之異的關鍵，當分析他們理解敘事的視角。

孔《疏》引用賈、服之說云：

舊說賈、服之徒以為四公皆實即位，孔子脩經，乃有不書。¹¹⁵

¹¹² 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頁 42。

¹¹³ 同前註，頁 108。

¹¹⁴ 劉德明：《孫覺《春秋經解》解經方法探究》（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 年），頁 41。

¹¹⁵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左傳注疏》，頁 34。

「孔子脩經，乃有不書」，此說與前引穎容之說相同。也就是說賈氏也持《春秋》主動刪去隱公元年「公即位」之文，賈氏探尋刪文之義，是依據《左傳》記載桓公篡位之事，發明「惡桓」的《春秋》貶義。而杜預主張《春秋》承繼舊史，《春秋》不書隱公即位，是舊史不書，不是到《春秋》才不書，舊史不書即位，並不是早就知道桓公要篡位，要彰顯桓公之惡，因此沒有貶義。再加上前面提到《春秋經傳集解》將經、傳之年相附、對應，「比其義類，各隨而解之」，認為某一年的傳文，就解釋某一年的經文，依《左傳》的敘事解經之外，還應該以相對應時間的敘事解釋。

因此，賈氏與杜預兩說的差異在於，他們看待《春秋》的觀念，與資取《左傳》敘事的方法不同。賈氏在觀念上，認為《春秋》主動不書隱公即位，所以要探尋《春秋》刪文之義；在方法上，以桓公篡位之事，發明《春秋》「惡桓」之義，可以推斷，賈氏雖根據《左傳》之事解經，但取事的原則較為模糊。杜預在觀念上，認為《春秋》承繼舊史，被動不書，在方法上，只取本經之下相附的傳文解釋，所以只說「以攝為文」。

此處杜預所引賈氏之說，可能只節錄了隱公即位的這一小段，又賈氏之書亡佚，故無法見得賈氏完整的論述與其取事方法。莊、閔、僖三公何以不書即位，藉由杜預「復以何惡」的反駁，也可以推斷賈氏的主張與惡無關，然確切為何亦無從得知。不過從下一段杜預引用劉歆、賈氏、穎容的主張，可以看出，漢儒除了對《春秋》的觀念、取事方法與杜預不同，解釋《春秋》的方法也有差異。

杜預引用劉歆、賈氏、穎容的主張，並提出駁議，《釋例》曰：

劉、賈、穎又欲為傳文生例，云恩深不忍，則傳言「不稱」，恩淺可忍，則傳言「不書」。¹¹⁶

¹¹⁶ 晉·杜預：《春秋釋例》，卷1，頁2。

杜預將劉、賈、穎三氏同引為一個主張，可以推測他看到三氏皆有此說。葉政欣認為：「賈氏父子之學，既傳自劉歆，其說《春秋》義例，必多有本之劉歆者。……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所引劉歆說，尚得十有八條，皆劉、賈並引，是尚可證賈氏說確多本之劉歆。」¹¹⁷ 然而何謂「恩深不忍、恩淺可忍」？李貽德云：「桓為齊襄所賊，閔為慶父所弑，莊、僖因之即位，是曰『恩深不忍』，故傳言『不稱』，以明心之至痛也。桓未克君而暫稽，般未成君而見弑，隱、閔因之即位，是曰『恩淺可忍』，故傳言『不書』，以見時之流變也。」¹¹⁸ 所謂恩深不忍，是後君即位乃因前君遭弑，桓公遭齊侯與文姜暗殺，閔公遭權臣弑，故後君不忍心即位；恩淺可忍，則並非前君遭弑，是指本當繼位之君無法即位，隱公即位乃因桓公尚幼，無法登基，閔公乃因原後繼之君公子般被殺，在尚未即位的情況下是恩淺，即位者可忍。故劉、賈、穎認為恩深不忍者，《左傳》言「不稱」明其痛心，恩淺可忍者，傳言「不書」以明當時之變，尚且可忍。可以看出，在漢儒的觀念中，《左傳》解釋《春秋》，同是刪去「公即位」，卻有不同含意，才主動以不同術語區分，故分析《左傳》解經術語，是明白其中大義的關鍵。換句話說，《春秋》不書即位的例，並不只表達同一種意思，藉由《左傳》之事以及使用術語可知，有恩深不忍、恩淺可忍兩種。

劉、賈、穎等人觀察了《左傳》的用詞，將《左傳》言不稱、不書即位分為不同層次，可見他們對《左傳》的研究，曾嘗試比對《左傳》解釋同一《春秋》書法的用詞，觀察其中異同。事實上，以恩深不忍、恩淺可忍來解釋不稱、不書的差異，在「公即位例」中是說得通的，從漢儒的論證過程來看，所資的材料，也是根據《左傳》之事，進而達《春秋》之義。換言之，漢儒認為在同一種《春秋》書法中，當《左傳》解經使用了不同的用詞、術語時，便是在舉出《春秋》

¹¹⁷ 葉政欣：《漢儒賈逵之春秋左氏學》，頁 32。

¹¹⁸ 清·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卷 1，頁 8。

有不同大義。他們如此分析《左傳》的用語，究其原因，與西漢末至東漢的經今古文之爭也不無關係。《漢書·楚元王傳》云：「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欲建立左氏《春秋》及毛《詩》、逸《禮》、古文《尚書》皆列於學官。」¹¹⁹〈移太常博士書〉曰：「謂《左氏》為不傳《春秋》，豈不哀哉。」¹²⁰自劉歆首先以《左傳》解經，而欲爭取將《左傳》列於學官後，治《春秋左傳》學者無不仔細研究《左傳》所傳經義，極力證明《左傳》傳《春秋》大義，這是當時學術與政治之間的環境使然，此亦是劉、賈、穎等人會如此著重《左傳》術語之因。

杜預駁斥劉、賈、穎之說，曰：

博據傳詞，殊多不通。案，殺欒盈則云「不言大夫」，殺良霄則云「不稱大夫」；君氏卒則云「不曰薨」、「不言葬」、「不書姓」；鄭伯克段則云「稱鄭伯」，此皆同意而別文之驗也。¹²¹

杜預批評此作法是「博據傳詞，殊多不通」，從「博據傳詞」可知，在杜預看來，漢儒確實也根據《左傳》之事解經，然仍有諸多矛盾。其出發點是將漢儒的論述結果，放諸整部《左傳》相同用詞，與《左傳》所敘述之事對比，卻無法在每一件事都得到劉、賈、穎等人的結論，才認為這種作法有許多不通之處。而正如同駁斥賈氏時所說「丘明于四公發傳，以『不書』、『不稱』起文，其義一也」，相對漢儒認為不書之例有兩種意義，杜預認為《左傳》無論以「不書」、「不稱」解經，都只是在表明，《春秋》不書「公即位」的原因，就是「有故而不修即位之禮」，「不書」、「不稱」在用法上並無不同。他又再舉出一些例子，如《左傳》記載「殺欒盈則云『不言大夫』，殺良霄則云『不稱大夫』」，都是「自外而入」的

¹¹⁹ 漢·班固：《漢書》，頁 1967。

¹²⁰ 同前註，頁 1970。

¹²¹ 晉·杜預：《春秋釋例》，卷 1，頁 2。

情形，杜《注》分別曰：「非復晉大夫」、¹²²「非復鄭大夫」，¹²³則「不言」、「不稱」等術語指的也都是同一種意涵，並無層次之別，故曰「此皆同意而別文之驗也」。¹²⁴

程南洲評價此處漢儒與杜預的意見，說道：「揆諸二說，杜據傳立論較為得實。」¹²⁵筆者認為，漢儒立論並非未依據《左傳》，相反的，他們正是根據《左傳》的敘事和術語，才歸納出了《左傳》以「不稱」、「不書」解經的不同層次。只是，他們藉由《左傳》記事，歸納出的是《左傳》用語原則，例如以桓公篡隱公位凸顯的惡，解釋《左傳》「不書」的用詞。而在杜預看來，這導向的是《左傳》之義，非《春秋》之義。即使《左傳》解經時有用語上的差異，但在《春秋》都只是不書。而會有這樣的差異，即根源於杜預與漢儒看待、取用《左傳》敘事的方法不同。也因此，最後杜預承上對漢儒的駁斥，總結他看待《左傳》的觀念，《釋例》云：

傳本意在解經，非曲文以生例也，若當盡錯綜傳辭以生義類，則不可通。
苟說此一兩事，雖欲概觀，終必泯焉。¹²⁶

杜預並不同意以《左傳》言「不書」、「不稱」，為二者生例，其術語雖異，但意義皆同。《左傳》的功用是解經之書，義在《春秋》不在《左傳》，唯獨《春秋》有義、例。故研究《左傳》，不當錯綜、扭曲其中的語詞義涵，錯綜、扭曲則經義不可通。

從漢儒經說及杜預的反駁可以印證杜氏三個觀念：其一，《春秋》本是史書

¹²² 晉·杜預：《春秋經傳集解》，頁 247。

¹²³ 同前註，頁 276。

¹²⁴ 晉·杜預：《春秋釋例》，卷 1，頁 2。

¹²⁵ 程南洲：《東漢時代之春秋左氏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年），頁 76。

¹²⁶ 晉·杜預：《春秋釋例》，卷 1，頁 2。

舊章。穎容認為，隱公元年《春秋》不書即位，舊史有記，是孔子刪去的，為了揚隱公善、懲桓公惡。解釋四公不書即位，又以恩深、恩淺區別《左傳》不稱、不書的解釋方法。杜預〈《春秋》序〉說：「其教之所存，文之所害，則刊而正之，以示勸戒。其餘則即用舊史。史有文辭，辭有詳略，不必改也。」¹²⁷ 杜預認為孔子承魯史修《春秋》，確實會有刪改，以示教正，然其餘則沿用舊史，不書「公即位」即其中之一。單就《春秋》不書隱公即位，是否為孔子刪去，穎、杜二人之說似乎流於主觀的不同，但若觀察對四公不書即位的總體解釋，杜預就認為四公雖有各自原因，皆未修即位之禮，所以史官不記，孔子修《春秋》自然也就不書，仍是維持他一貫以舊史未載的主張，目的在使這個原則可以成為「一經之通體」。顯見杜預解釋《春秋》義例時，隨時都秉持《春秋》本是史書舊章，孔子繼承魯史而修之的基本觀念。

其二，例是全經之通體。賈氏同穎容認為《春秋》惡桓之篡，故不書隱公即位，然賈氏對其他三公的解釋皆非以惡。其書今皆失傳，無法確定他們確實沒有這種解釋，但其書在《隋書·經籍志》皆未標明「亡」，說明杜預之時尚全。若他們以惡後繼之君通說《春秋》不書即位，相信杜預是看得到的。另外，劉、賈、穎認為《春秋》不書即位例表達恩深不忍、恩淺可忍兩種義，而杜預〈《春秋》序〉指出例為「一經之通體」，應旁通其他相同書法的經文，也可見於回應漢儒的駁議中，即所謂「其義一也」。

其三，《左傳》是解經之書。杜預重視以「《左傳》敘事」解經的方法，將經傳相附，目的在於限制解經時應該取用《左傳》哪一段敘事，這樣的方法，才能夠以正確的文，理解正確的事，通《春秋》真義。所引賈氏之說，與劉、賈、穎之說，正是由於取事原則較為模糊，在《春秋》同不書即位的情況下，匯集《左傳》敘事，呈現出恩深不忍、恩淺可忍之別，藉以分析《左傳》用「不稱」、「不

¹²⁷ 晉·杜預：〈《春秋》序〉，《春秋經傳集解》，頁 39。

書」分別這兩種情況；在杜預看來，劉歆等人的作法是曲生傳例，他必須重申《左傳》是解經之書，認為《左傳》以不同術語解經，並無層次、意義上的不同。且若將漢儒對《左傳》用語的定義放諸全經檢視，則有許多事無法相合，產生矛盾。故《左傳》解經的用語雖不同，但無意義上的差別。

總結以上，今已不能見到漢儒完整的論述，只能藉由杜預節錄、引用，管見漢儒之說，故杜預批評漢儒，未必是漢儒的意見不正確，亦需顧及當時學術與政治之間的關係，或推想漢儒解經的取事原則、思考路徑。然從「公即位例」可見的漢儒舊說來看，在《春秋》方面，漢儒認同《春秋》不書隱公即位，是要彰顯桓公篡位之惡；在取用《左傳》方面，則對事沒有明確的標準，且看重《左傳》使用不同術語，為之整理「不書」、「不稱」的使用原則，使《春秋》不書即位之例，有兩種意義。整體呈現出對《春秋》的觀念，與資取《左傳》敘事的情形，以及論述側重的面向。杜預解經持《春秋》文本由史而經的基本觀念，藉由明定取事原則，以《春秋》、《左傳》相附的記事，考察《春秋》書與不書即位的原因，並同時思考舊史與《春秋》為何不書即位，解釋經例注重通經，此即杜氏有別於漢儒之處。杜預的批評確實貫徹〈《春秋》序〉提出的觀念，並在《春秋釋例》中實踐。

五、結論

清儒對杜預的批評，乃是對經典詮釋的角度使然。《隋書》記載杜說最為盛行，則在當時必定有其原因。因此，回歸杜預的著作，探討其經說的樣貌，是了解杜預《春秋》學最直接的方法。又《春秋經傳集解》、《春秋釋例》一經一緯，除了觀《集解》對《春秋》、《左傳》的解釋外，也需考察《釋例》對經、傳的歸納，探討他對「例」的解釋。如此，則更能掌握杜預《春秋》學的整體樣貌。

本文重新梳理〈《春秋》序〉所呈現杜預《春秋》學的基本觀念，孔子承魯史舊章，經過修訂而成《春秋》，是一由史而經的過程。他提出「經之條貫，必出於傳。傳之義例，總歸諸凡」，解釋《春秋》必須依循《左傳》，故透過《左傳》所發之「凡」，可以掌握《春秋》承「史書之舊章」呈現的舊例，而《左傳》以「書」、「不書」、「先書」等詞語解經者，則是解釋孔子修訂後闡發的變例。

杜預《春秋釋例》聚攏經、傳相關資料，依序排比，比較其中異同，並且以此書遺諸後人以觀其說。考察「公即位例」，透過羅列魯十二公的即位資料，提出隱、莊、閔、僖四公《春秋》之所以不書即位，乃是因為遇事，不行即位之禮，當時史官不記，故《春秋》亦不書。又指出《左傳》解釋此例時，無論以「不書」、「不稱」解經，所表示的意義皆相同，並無層次區別。定公在元年六月即位，也因記史不可半年從前君，半年從後君，故此年繫於定公。文、成二公遇喪事仍書即位，是為表朝儀、安百姓，原因與書即位之常制相同。杜預透過《左傳》敘事歸納《春秋》例，提出有故而不修即位之禮，又以朝正之禮論隱公的君主身分，彌縫《左傳》解釋的不足，有發展出自己解釋體系的傾向。就性質而言，「公即位例」並不單純屬於舊例或變例，而是書即位者為舊例，不書者為變例，是同時包含這兩種性質的例。

而今漢儒之說已亡，本文借杜預節錄，管見漢儒主張。杜預與漢儒舊說之異，在於對經、傳的基本觀念，解釋側重的面向，以及資取《左傳》敘事的方法不同。透過「公即位例」分別討論穎氏、賈氏與劉、賈、穎三條，對漢儒舊說的駁議可以推論，漢儒如穎容也注意到舊史與《春秋》之間的關係，卻認為舊史皆記公即位，到《春秋》才主動不書。杜預依據《左傳》解釋《春秋》，明定取事原則，確保以正確的文、事，理解《春秋》大義；相較之下，漢儒資取《左傳》敘事的方法、原則較為模糊。就解釋而言，單論隱公何以不書「即位」，則賈氏、穎容說「惡桓之篡」看似合理，但杜預以例為「一經之通體」的觀念，四公皆不

書即位的相關資料排比、展開來看，則無法解釋相同書法、不同事件的情形，《春秋》惡某公的說法，也無法成為旁通另外三種情形的通例。最後，就歸納的原則來看，比起《春秋》書法，劉、賈、穎更著重整理《左傳》的解釋用語，區分不同用語間的層次，進而指出四公不書即位例之間有不同意義；相較之下，杜預則透過《左傳》記事，對應相附的《春秋》書法，貫徹他所提出「即位之禮」的觀念，歸納《春秋》書與不書的原因，務使相同的例表達同一種意義。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晉·杜預：《春秋釋例》，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0年。
- _____：《春秋經傳集解》，臺北：七略出版社，2005年，影印相臺岳氏本。
- 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左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年，影印嘉慶二十年江西南昌府學本。
- 劉宋·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臺北：漢京文化，1980年。
- 唐·房玄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唐·姚思廉：《梁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
- 唐·李延壽：《北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唐·魏徵：《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 清·紀昀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 清·姚振宗：《後漢藝文志》，《師石山房叢書》，上海：開明書店，1936年。
- 清·惠棟：《松崖文鈔》，收入《東吳三惠詩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年。
- 清·焦循：《春秋左傳補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清·李貽德：《春秋左傳賈服注輯述》，收入《皇清經解續編》，臺北：復興書局，1972年。

- 清·沈欽韓：《春秋左氏傳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 清·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年。
- _____：《劉文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7年。
- 清·馬驥：《左傳事緯前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收入《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75冊。

二、近人論著

(一) 專書

- 方韜：《杜預《春秋經傳集解》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7年。
- 沈玉成、劉寧：《春秋左傳學史稿》，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
- 張高評：《春秋書法與左傳史筆》，臺北：里仁書局，2011年。
- 張素卿：《敘事與解釋——《左傳》經解研究》，臺北：書林出版，1998年。
- _____：《清代漢學與左傳學——從「古義」到「新疏」的脈絡（增訂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2020年。
- 陳溫菊：《駱成駘《左傳五十凡例》研究》，臺北：經學文化，2014年。
- 程元敏：《春秋左氏經傳集解序疏證》，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1年。
- 程南洲：《東漢時代之春秋左氏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
-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臺北：洪葉文化，2015年。
- 葉政欣：《漢儒賈逵之春秋左氏學》，臺北：興業圖書，1983年。
- _____：《杜預及其春秋左氏學》，臺北：文津出版社，1989年。
- 趙友林：《《春秋》三傳書法義例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
- 劉德明：《孫覺《春秋經解》解經方法探究》，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8年。
- 簡博賢：《今存南北朝經學遺籍考》，臺北：黎明文化，1975年。

簡逸光：〈制度與人性——以《春秋》「隱公即位」為例〉，《噶瑪蘭治經學記——春秋三傳研究論叢》，臺北：萬卷樓圖書，2015年。

（二）學位論文

李景麗：《杜預《春秋經傳集解》釋義研究》，河南：鄭州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學位論文，2019年。

劉坤鵬：《杜預《春秋釋例》「諸例」研究》，河南：河南大學歷史學碩士學位論文，2018年。

（三）單篇論文

劉寧：〈杜預和《春秋》義例學的史學化與學術化〉，收入楊晉龍、劉柏宏主編：《魏晉南北朝經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所，2016年。

謝德瑩：〈春秋「公即位」書例〉，《孔孟月刊》第25卷第2期，1986年10月，頁27-31。

〔日〕重澤俊郎著，石立善譯：〈《左傳》鄭服異義說〉，收入童嶺編：《秦漢魏晉南北朝經籍考》，上海：中西書局，2017年，頁135-147。

